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PCB行業相關法規

工信部頒佈的《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及《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於2019年2月1日生效，從產能佈局與項目建設、生產規模與工藝技術、智能製造、綠色製造、安全生產、社會責任等多個維度，為印製電路板企業及項目建立了量化標準體系。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明確將「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印刷電路板及封裝載板、高密度高細線路(線寬／線距≤0.05mm)柔性電路板」納入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本公司生產的印製電路板屬於鼓勵類產業。

精密組件行業相關法規

2025年8月22日，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旨在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保持電子信息製造業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為工業經濟穩增長提供有力支撐。

2025年3月7日，工信部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4年版)》，重點探索標準制定新方法，固化成功經驗和創新成果，形成典型場景化系統解決方案標準，引導企業應用標準指導實踐，構建企業智能製造標準體系，推動智能製造高質量發展。

光電顯示行業相關法規

《鼓勵目錄》明確將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TFT-LCD)、OLED、有源矩陣有機發光二極管顯示(AMOLED)、激光顯示、量子點、3D顯示等平板顯示屏及顯示屏材料、電子圖書材料(如電子墨水屏)的研發及製造納入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該政策旨在吸引外商投資，引進先進技術和資金，推動光電顯示產業升級發展。

2021年3月，商務部、海關總署(「**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2021–2030年支持新型顯示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新型顯示器件生產企業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求的自用生產性(含研發用)原材料、消耗品、淨化室配套系統、生產設備零配件，對新型顯示產業的關鍵原材料、零配件生產企業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求的自用生產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徵進口關

稅。承建新型顯示器件重大項目的企業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進口新設備，除相關不予免稅目錄所列商品外，對未繳納的稅款提供海關認可的稅款擔保，准予在首台設備進口之後的6年(連續72個月)期限內分期繳納進口環節增值稅。該政策顯著降低了相關企業的生產成本，提升了其國際競爭力，並推動了新型顯示產業的規模化發展。

2021年3月，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術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強調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6年3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國須加快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機器人、生物醫藥、高端裝備、航空航天等其他相關產業。光電顯示產業作為信息技術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受益於這一總體戰略指引，為其技術創新和產業擴張提供了強勁動力。

光模塊行業相關法規

2026年8月12日，工信部發佈《信息通信行業發展「十五五」規劃》。該計劃提出，到2030年，預計將全面建成覆蓋完善、性能領先的新一代通信網，加快形成技術先進、安全可控的信息通信產業體系。該規劃提出了信息基礎設施建設、網絡和數據安全保障等六大領域的26項重點工作。

2024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數據局(「**國家數據局**」)、工信部聯合發佈《國家數據基礎設施建設指引》。該指引勾勒了國家數據生態系統的整體框架，旨在建成支持全國一體化數據市場、保障數據安全自由流動的流通利用設施。在算力底座方面，構建多元異構、高效調度、智能隨需、綠色安全的高質量算力供給體系。

2024年，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國家網信辦等十二部門聯合印發《5G規模化應用「揚帆」行動升級方案》。該行動方案明確了5G應用發展目標。到2027年底，每萬人擁有5G基站數達38個，5G個人用戶普及率超85%，5G物聯網終端連接數超1億，構建形成「能力普適、應用普及、賦能普惠」的發展格局，全面實現5G規模化應用。

公司及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中國企業法人的設立、運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該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生效，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

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為限。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其界定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確立了外商投資活動促進、保護和管理的框架。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收購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需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和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所列禁止類和限制類產業以外的領域，外商投資與內資適用同等待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列出了限制類和禁止類產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管理。

貨物進出口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1987年7月1日生效，最新修訂於2021年4月29日並於同日生效。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負責對進出關境的所有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實施監督管理的政府機構。所有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其委託的報關企業可以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時，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被海關處以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2022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詳細規定了備案所需文件以及備案信息發生特定變更時向相關海關部門報告的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者配額管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與操作規程，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頒佈、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初步設計單位同步設計安全設施，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向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審查申請，並在建設項目竣工後申請安全設施竣工驗收。

產品質量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6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6年8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生態環境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同時廢止。

《生態環境法典》包括總則、污染防治、生態保護、綠色低碳發展、法律責任和附則，並涵蓋(其中包括)有關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固體廢物污染防

治等事項。根據《生態環境法典》，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排放污染物，應當符合適用的污染物排放標準、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污許可管理要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生態環境法典》、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對建設項目實施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要求，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大氣污染相關法規

根據《生態環境法典》，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或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

固體廢物相關法規

根據《生態環境法典》，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或個人，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固體廢物中含有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危險廢物污染防治的規定進行管理。

水污染相關法規

根據《生態環境法典》，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污水，且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排污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必須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影

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房地產及建設項目相關法規

房地產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經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經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經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自同日起生效。上述條例及細則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當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建設項目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首次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經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1999年首次頒佈，經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自1998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

定》經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首次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自2023年10月30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經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自同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本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備案機關)備案。

房屋租賃管理相關法規

根據(i) 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ii) 2010年12月1日由住建部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及(iii) 2025年7月16日由國務院頒佈並自2025年9月15日生效的《住房租賃條例》，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之其他權利與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應自房屋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若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雙方均可能面臨罰款處罰。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01年6月15日由國務院頒佈，2001年7月1日生效，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必須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並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的，構成對專利權的侵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1983年3月1日生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2002年9月15日生效，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10年。有效期屆滿需

繼續使用的，應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辦理的，可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由工信部頒佈，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管理辦法，工信部是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部門。域名註冊通過依法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的登記工作。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就業

規範中國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這些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非全日制員工及解除勞動合同等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1995年1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對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處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事項作出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安排加班的應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支付給勞動者。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該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了用人單位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

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應繳費用，同時需繳納滯納金。若用人單位逾期仍未補繳的，可能面臨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如僱主及其僱員同意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則人民法院應視該等協議或承諾為無效。此外，倘僱主未有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尋求終止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取經濟賠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1999年4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2026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9月20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用人單位應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存上述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存。若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存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並於2026年7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投資者開展對外投資活動依法需要履行核準備案、信息報告、跨境資金登記等手續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如實提交有關材料，並配合有關主管部門進行的監督檢查。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時，需辦理境外投資項目確認或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該辦法將境外投資項目分為敏感類和非敏感類，其中敏感類項目需經國家發改委核准，非敏感類項目需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該制度建立了覆蓋境外投資全流程的綜合監管框架，涵蓋項目初始備案或核准、投資後信息報告及運營合規等環節。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及其省級對應機構制定規定，企業境外投資根據投資實際情況實行備案或確認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確認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且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在獲得境外投資核准後，應向註冊地銀行申請外匯登記。

外匯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且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包括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股息支付等，前提是相關金融機構已合理審核交易單據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如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等，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對應機構的核准。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股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或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9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等)，可由境內機構根據經營實際需要到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暫可按100%意願結匯比例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境內機構在享受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的同時，也可選擇按支付結匯制使用外匯收入。銀行按支付結匯制為境內機構辦理每筆結匯業務時，應審核該境內機構前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結匯所得人

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目收入辦理境內支付，無需事先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但資金使用需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及中國境內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其來源於全球的所得通常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3年。企業可在原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後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202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新法通過整合現有法規和實踐，建立了統一的增值稅法律框架，保留核心的多檔稅率結構，同時完善免稅和抵扣機制。新法對納稅人義務、應稅行為及計算方法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從而增強了中國增值稅制度對市場經營主體的穩定性和透明度。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

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和9%。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適用20%的比例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率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上市股票支付的股息)適用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減徵或免徵。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

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利潤產生的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包括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定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本公司擬對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條約稅率扣繳的稅款，該退稅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後支付。

股權轉讓所得相關稅務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適用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是否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收益)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徵或免徵。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證券及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運作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相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境外發行上市**」)，需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文件。中國境內企業未完成備案程序，或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被處以罰款。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的；(iv)中國境內企業正在被調查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服務機構需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該規定要求，增強保密和檔案管理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社會公共利益。

我們在新加坡開展業務所適用的法律法規

DSBJ Singapore及MFLEX Singapore（為我們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組件零件及電路板、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為新加坡的柔性及柔性組裝業務提供一般辦公室職能。

人員聘用法規

聘用法規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令》（「**《僱傭法令》**」）是新加坡的主要勞動法，由人力部（「**人力部**」）負責執行，規定了幾乎所有類型僱員的基本條款和工作條件。

所有僱主均須在僱員開始受僱之日起14天內或另行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向符合以下條件的僱員提供載明該僱員關鍵僱傭條款（「**KET**」）的書面記錄：(a)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b)受《僱傭法令》規管；及(c)受僱期滿14天或以上。必須提供的KET（除非不適用於該僱員）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職位名稱、主要職責與責任、僱傭開始日期、工作安排（如每日工作時間、每週工作天數及休息日）、工資週期、基本工資、固定津貼及扣除項、加班工資率、其他薪酬相關組成部分、各類休假、其他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

外籍勞工聘用法規

《新加坡1990年外籍勞工僱傭法案》（「**《外勞法》**」）規管新加坡外籍僱員的僱傭事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根據《外勞法》第5(1)條，任何人不得僱傭外籍僱員，除非該外籍僱員已取得有效的工作準證。

工作準證包括（其中包括）：

(a) 就業準證，適用於符合相關資格標準且固定月薪相當於本地PMET（專業人士、經理、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最高三分之一薪金的外籍專業人士、經理及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低合資格薪金由5,600新元起，並隨年齡增長逐步提高，40多歲人士最高達10,700新元。金融服務行業的候選人須達到更高薪金方可合資格；

(b) S準證，適用於符合相關資格標準且固定月薪相當於本地APT（助理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最高三分之一薪金的技術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低合資格薪金為3,300新元，並隨年齡增長逐步提高，40多歲人士最高達4,800新元。金融服務行業的候選人須達到更高薪金方可合資格；及

(c) 工作準證，適用於來自獲批准來源國家／地區在建築、製造業、船舶製造、加工或服務業領域工作的工人。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

根據新加坡《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12條規定，每位僱主均有義務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確保(a)其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及(b)可能受其在工作場所開展的任何業務影響的非僱員人員的安全與健康。

工傷賠償法規

工傷賠償受《新加坡2019年工傷賠償法案》（「**《工傷賠償法案》**」）管轄，並由人力部監管。《工傷賠償法案》適用於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或根據服務合約開展工作的任何人士，但以下

人士除外：新加坡武裝部隊的任何成員；新加坡警察部隊、新加坡民防部隊、中央禁毒局或新加坡監獄署的任何官員；及家政服務人員，指受僱於任何私人場所從事家政服務或與家政服務相關工作的個人。《工傷賠償法案》為因僱傭及在僱傭期間產生的傷害提供賠償，並規定了獲得有關賠償的權利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

根據《工傷賠償法案》第7(1)條，僱主有責任就僱員受僱於僱主期間發生意外而對僱員造成的人身傷害作出賠償。賠償金額乃根據第一附表計算，但須受最低限額及最高限額約束，並需考慮傷害的嚴重程度及永久性等因素。

《工傷賠償法案》第24(1)條規定，僱主須按照《2020年工傷賠償(保險)條例》的規定為所有體力勞動者及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不含津貼、獎金等)的僱員投購經批准保險。未遵守第24(1)條規定即屬違法，可處罰款或監禁。

中央公積金法規

中央公積金(「**CPF**」)是一項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資金來源於僱主和僱員的供款。《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規管僱主和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供款的事宜，該法由中央公積金局負責執行。

《中央公積金法》第7(1)條規定，在遵循《中央公積金法》第77(1)條制定的任何條例的前提下，僱主必須按月就每位僱員向中央公積金局繳納供款，供款率按《中央公積金法》附表一所列的相應標準執行。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規定，無論任何成文法或合同有何相反規定，僱主均有權從僱員的月薪中扣除《中央公積金法》附表一所列可向僱員收回的款項。《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進一步規定，任何僱主若根據該法從僱員月薪中扣除款項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向中央公積金局繳付該款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7)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專利法規

新加坡《1994年專利法》(「《**專利法**》」)連同《專利規則》，共同規範專利的註冊、執行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專利法》，在新加坡境內未經專利權人同意，對專利發明實施下列任何行為即構成專利侵權：

(a) 若發明為產品，任何人製造、處置或提呈處置、使用、進口或持有該產品；

(b) 若發明為工藝，任何人明知或在合理人士的認知範圍內可以明顯看出該工藝的使用將構成專利侵權，而仍使用或提供該工藝供在新加坡使用；或

(c) 若發明為工藝，任何人處置、提呈處置、使用、進口或持有直接通過該工藝獲得的產品。

專利侵權權利可通過民事訴訟主張。專利權人或獨家被許可人可以以其自身名義對侵權人提起訴訟。若裁定被告侵權，專利權人或獨家被許可人有權要求賠償損失或要求被告交出侵權產品並上繳利潤，要求法院下達禁令，命令交付或銷毀侵權產品，並要求法院宣告該專利有效且被告已實施侵權行為。儘管有上述規定，仍需強調的是，法律不允許就同

一侵權行為同時判賠付損害賠償金和利潤返還。因此，勝訴方只能主張賠償損失或要求返還利潤，但不能同時主張兩者。

根據《專利法》，下列行為均構成刑事犯罪

(a) 在新加坡專利登記簿中製作或促使製作虛假登記；

(b) 製作虛假文件並聲稱該文件是登記簿中某項登記的副本；

(c) 未經授權宣稱擁有專利權或已申請專利；或

(d) 在營業場所或所發文件上濫用「專利註冊處」名稱。

任何被判犯此罪行者，均可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並罰。

個人數據保護法規

新加坡《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個人數據保護法》**」)規管組織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數據的行為。就《個人數據保護法》而言，「個人數據」指可通過該等數據或通過該等數據及組織有權或可能有權訪問的其他信息識別個人身份的數據，無論其是否真實。

組織必須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的數據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a) 問責義務 — 制定並實施必要的政策和措施，以確保組織履行《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的義務；建立接收和處理因適用《個人數據保護法》而產生的投訴的流程；向員工傳達有關組織政策和措施的信息；並根據要求提供有關此類政策措施及組織投訴流程的信息；

(b) 同意義務 — 除非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否則不得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i)該個人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就收集、使用或披露(視具體情況而定)給予同意，或被視為已給予同意；或(ii)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在未經個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此類收集、使用或披露屬必需或已獲授權；

(c) 目的限制義務 — 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時，僅限於以下目的：(i)合理人士在當時情況下認為適當的目的；及(ii)已告知該個人相關目的(如適用)；

(d) 通知義務 — 在收集個人數據時或之前，須告知個人其個人數據收集、使用或披露的目的，但以下情形除外：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個人被視為已同意該收集、使用或披露；或組織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在未經個人同意的情況下收集、使用或披露該個人數據；

(e) 訪問與更正義務 — 應個人請求，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i)向個人提供組織持有或控制的關於該個人的個人數據，以及有關該組織在請求日期前一年內使用或披露該個人數據方式的信息，除非適用若干特定例外情況；及／或(ii)更正組織持有或控制的關於該個人的個人數據中的錯誤或遺漏，除非適用若干特定例外情況；

(f) 準確性義務 — 當個人數據可能被組織用於作出影響該數據所涉個人的決定，或可能被組織披露給其他組織時，應盡合理努力確保由組織或代表組織收集的個人數據準確且完整；

(g) 保護義務 — 通過制定合理的安全措施，保護組織持有或控制的個人數據，防止未

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以及防止存儲個人數據的任何存儲介質或設備丟失；

(h) 保留限制義務 — 當合理認為保留個人數據已不再服務於收集該數據之目的，且保留該數據對法律或商業目的不再必要時，應立即停止保留包含個人數據的文件，或消除可將個人數據與特定個人關聯的手段；

(i) 傳輸限制義務 — 除符合《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的要求外，不得將任何個人數據傳輸至新加坡境外國家或地區；及

(j) 數據洩露通知義務 — 評估數據洩露是否將導致或可能導致對受影響個人造成重大損害，或是否已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規模事件。若是，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作出該評估後三(3)個日曆日通知個人數據保護委員會。還必須以在具體情況下合理的方式通知每位受影響的個人。

對組織處以的最高罰款金額為1,000,000新元，或該組織在新加坡年度營業額的10%，以較高者為準。處罰的嚴厲程度將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評估，包括涉及的個人數據數量以及對個人造成的損害程度。

有關進出口管制法的法律法規

新加坡《1995年進出口管制法》(簡稱「**《進出口管制法》**」)及其附屬法例，規管所有進出口活動。《進出口管制法》由海關總署長負責執行，此職位根據新加坡《1960年海關法》委任。

依據《進出口管制法》頒佈的《新加坡進口和出口管理條例》(簡稱「**《進出口管理條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新加坡進口、出口或轉運任何貨物，均須憑海關總署長頒發的許可證方可進行。

進口、出口或轉運貨物的許可證申請，須通過以下方式向海關總署長提出：

(a) 相關進口商、出口商、船務代理、空運貨物代理、貨運代理或公共承運人；或

(b) 向新加坡海關登記的報關員。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任何違反《進出口管理條例》的人士即屬違法者，須受以下處罰：

(a) 初犯者，最高可處100,000新加坡元或所涉貨物價值的三(3)倍(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最長兩(2)年監禁，或兩者並處；及

(b) 再犯或其後定罪者，最高可處200,000新加坡元或所涉貨物價值的四(4)倍(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最長三(3)年監禁，或兩者並處。

產品責任法規

在新加坡，在涉及產品責任的問題上，對於製造商而言通常適用過失責任法，而對於賣方／供應商則適用合同法。

要認定過失，申索人必須證明製造商負有謹慎義務，且該義務遭到違反，同時該違約行為導致申索人遭受損失或損害。過失的認定取決於每個案件的具體事實。凡負有謹慎義務之處，必須採取合理謹慎措施，避免合理預見會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作為或不作為。因過失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不得免除。其他因疏忽造成的責任，如限制合理則可免除。

合同損害賠償請求權要求申索人與商品賣方／供應商之間存在合同關係，且賣方／供應商違反了合同的明示或默示條款(例如提供有缺陷的商品)。對於合同違約實行嚴格責任，具體責任範圍取決於當事人約定的條款或默示於合同中的條款。

此類合同義務的內容可能受法規影響。根據《1979年貨物銷售法》和《1982年貨物供應法》，所有貨物銷售合同均默示適用標準條款。在商業活動中銷售的產品必須具有令人滿意的質量，並與所作的描述或提供的樣品相符。

新加坡《1975年消費者保護(商品說明與安全要求)法》(「**CPTSA**」)禁止對任何商品使用虛假商品說明，並禁止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根據CPTSA，虛假商品說明包括在重大方面虛假或可能誤導的商品說明，無論該說明包含或遺漏了任何內容。根據CPTSA，貿易和工業部長可通過法規規定要求，以確保(其中包括)：(a)若干商品標有或附有與該商品有關的任何信息或說明；(b)若干商品的廣告描述應包含或提及與該商品有關的任何信息，或說明獲取該信息的途徑；及(c)若干商品須符合關於成分或內容物、設計、構造、表面處理或包裝的安全要求，並標有或附有任何信息、警告或說明。

一般公司治理法規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主要規管(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公司地位、權力及能力、公司股份與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的配發、發行與轉讓)、庫存股份、股份拆分、股份回購、股份贖回、股份轉換、股本縮減、股息宣派、財務援助、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與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會議程序及相關人員與公司間交易)、少數股東權益保護、賬目與審計要求、安排、重組與合併、清盤及解散。

此外，公司成員須遵守並受公司章程條款的約束。除其他事項外，公司章程還包含與前款所述部分事項以及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和特權(如適用)相關的規定。

稅務法規

本節討論內容並非旨在提供法律或稅務建議，亦不構成該等建議。相關討論內容基於新加坡現行稅法及稅務實踐，並受相關法律或其解釋變更的影響。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無法保證負責執行該等法律的法院或稅務機關會認同此種解釋，亦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實踐不會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更。

企業稅法規

企業納稅人(無論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通常需就其在新加坡境內產生或來源於新加坡的收入，或從新加坡境外收到但實際匯入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滿足特定免稅條件)。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取得的境外所得(包括境外來源股息、境外分支機構利潤及境外來源服務收入)，若滿足特定條件，可免徵新加坡稅收。

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第43(1)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所得稅法》第43(6B)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應課稅收入在200,000新元以下的部分可享受部分免稅待遇，具體如下：

(a) 對於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元，每1新元僅需課稅25%；及

(b) 在應課稅收入的下一檔190,000新元中，每1新元僅需課稅50%。

公司應課稅收入超過首200,000新元(享受部分免稅後)的部分，將按現行17%的企業所得稅率全額徵稅。

股息分派與預扣稅法規

所有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均適用新加坡單一企業稅制(「**單一稅制**」)。在單一稅制下，就企業利潤徵收的稅款屬於最終稅，新加坡居民企業的稅後利潤可作為免稅股息分派給股東。該等股息在股東手中可免徵所得稅，無論股東是公司還是個人，也無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新加坡目前不對支付給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法規

新加坡《1993年商品及服務稅法》(「**商品及服務稅**」)規管商品及服務稅的徵收。該稅種作為消費稅，適用於進口至新加坡的貨物，以及新加坡境內幾乎所有貨物與服務的供應，現行稅率為9%。

印花稅法規

認購及發行股份無需繳納印花稅。

對於股份轉讓，若在新加坡簽署轉讓文書，或在新加坡境外簽署轉讓文書且送達新加坡，均須繳納印花稅。在該等情況下，股份轉讓文書須按股份代價或淨資產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繳納印花稅。

我們在泰國開展業務所適用的法律法規

通過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MFLEX Thailand，我們作為印製電路板的生產商在泰國開展經營活動。

外商經營法規

《1999年外商經營法》(佛曆2542年，「**FBOA**」)，該法是限制外籍人士持有50%及以上註冊資本的外國實體或公司從事部分為泰國國民保留的業務的關鍵立法，惟已從商務部商業發展廳獲得外商經營許可證或外商經營證書除外。

受限制業務列於FBOA附件的三份清單中，包括與國家安全、自然資源相關的業務，以及泰國當局認為適宜為泰國國民保留的服務類業務等。但製造業活動及出口業務不受FBOA限制。外資控股公司可從事製造業及自產產品的銷售(含出口)業務，而無需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或外商經營證書。

違反FBOA可能會面臨監禁、罰款等處罰。

投資法規

泰國的投資促進事宜受《1977年投資促進法》(佛曆2520年)管轄，該法授權泰國投資委員會(「**BOI**」)向指定行業或地區的合格投資項目授予稅收及非稅收優惠。

獲得BOI投資促進的公司可享有一系列激勵政策，包括長達八年的企業所得稅豁免、機械設備及原材料進口關稅減免、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促進項目中使用的土地、放寬外籍技術人員及專家的僱傭要求等。

獲得BOI投資促進的公司須遵守促進證書中規定的條件，包括機械設備使用限制、業務範圍、環境標準及向BOI履行報告義務等。未遵守相關條件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促進優惠被撤銷。

製造法規

與泰國製造相關的活動主要根據《1992年泰國工廠法》(佛曆2535年)進行監管，其管治工廠的設立、運營及監督事宜。視乎工廠類型及規模或所用機械設備總馬力，運營者可能需要向工業部或相關工業區管理局申請工廠牌照(Ror. Ngor. 4)。

未經許可運營工廠，或違反工廠牌照所規定的條件，可能導致包括監禁及罰款等處罰。

由於泰國附屬公司位於工業園區內，其工廠運營受泰國工業區管理局(「**IEAT**」)監督，且所需牌照由IEAT而非泰國工業部發行。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法規

泰國的工業區受《1979年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法》(佛曆2522年)管轄，該法由工業部下屬的IEAT負責執行。IEAT負責工業區的設立、監督及管理，工業區是具備綜合基礎設施及環境管理體系的工業運營指定區域。

在IEAT工業區內設立的工廠可享受簡化的行政流程，如許可證、建築許可及清關手續的一站式服務。IEAT可為外國投資者提供特權，包括在工業區內持有土地的權利。

在IEAT工業區內運營的公司須遵守土地使用、環境保護、廢棄物管理、安全及公用事業使用等法規。IEAT亦負責監督工業標準的遵守情況，如出現重大違規行為，可處以行政罰款或責令停業。

勞動聘用法規

泰國的僱傭關係主要受《1998年勞動保護法》(佛曆2541年，「**《勞動保護法》**」)管轄。該法規定最低僱傭標準，包括工作時間、休息時間、節假日、休假權、加班費及解僱程序等。任何僱傭合同中低於法定最低標準的條款，其抵觸部分無效。

僱傭十名及以上員工的僱主須制定書面工作規則、保存員工登記冊，並向勞動保護與福利部提交年度工作條件申報表(Kor Ror 11表格)。僱主亦須根據《1990年社會保障法》(佛曆2533年)繳納社會保障基金，並根據《1994年工人賠償基金法》(佛曆2537年)繳納工人賠償基金。

外國公民在泰國就業須遵守《2017年外籍人士工作管理緊急法令》(佛曆2560年)，該法規定須持有有效的工作許可或其他授權文件。

此外，僱主須確保遵守《2011年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法》(佛曆2554年)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違反泰國勞動法可能會面臨行政罰款及刑事處罰。

出口法規

根據泰國法律，部分類別貨物的出口受到管控或限制，可能須取得特定的許可或執照。相關法規包括《1979年貨物進出口法》(佛曆2522年)及其項下發佈的部頒通知。

此外，出口商亦須考慮目的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該等地區適用的進口限制或產品標準。

出口商負責取得必要的許可，並確保遵守海關、關稅及單據相關要求。違反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可能會面臨罰款、貨物沒收或出口權益被撤銷等處罰。

稅務法規

《泰國稅法》是管轄泰國稅收事宜的主要立法。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淨利潤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泰國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須繳納增值稅(當前稅率為7%)，惟部分免稅貨物及業務除外。其他稅項包括預扣稅、若干業務的特定營業稅及特定文書的印花稅等。

泰國公司向非泰國居民股東派付股息時，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免除外。

獲得BOI投資促進的公司可根據其促進證書的規定，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及進口關稅減免等優惠。在IEAT工業區內運營的公司，亦可享受與進出口業務相關的額外關稅繳納便利。

在泰國簽署或帶入泰國的特定文書應繳納印花稅。對於股份轉讓，股份轉讓文書須按文書中註明的股份實繳價值或股份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泰銖(不足1,000泰銖按1,000泰銖計)繳納1泰銖的印花稅。